

中央文明委贯彻落实《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》的任务分工（2009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08 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
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》的任务分工

文明委〔2009〕4号

为把《关于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9〕6号）提出的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，现就有关任务作如下分工：

一、加大网吧管理力度

（一）严格控制网吧总量

工作任务：

1 严格控制网吧总量、调整存量、优化结构，着力推动现有网吧经营连锁化，提升网吧服务水平和行业形象，把网吧建设成为传播文明的窗口。

牵头单位：文化部

责任单位：文化部、公安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工商总局

2 严把网吧审核关，组织力量对市场混乱、监管不力、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的网吧进行集中整治，务求取得明显成效。

牵头单位：文化部

责任单位：文化部、公安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工商总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22

